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08月  
法律讯息

## 目录

<b>A. 新文本</b> .....	<b>1</b>
1. 越南政府总理的第15/2023/QĐ-TTg号决定规定关于进口货物采用普通税率 .....	1
2. 第970/QĐ-TCT 2023号决定关于检查税务的规程 .....	2
3. 第7785/QĐ-TLĐ 2023号决定修改第6696/QĐ-TLĐ号决定于2023年01月16日 .....	4
4. 政府的第26/2023/NĐ-CP号议定出口关税、优惠进口关税税率表、货物清单及绝对税率、混合税、关税配额外的进口关税.....	6
5. 第42/2023/NĐ-CP号议定调整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 .....	7
6. 第34/2023/TT-BTC号通知关于费用收取及使用水平符合环境监测活动条件.....	8
<b>B. 指引文件</b> .....	<b>11</b>
1.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5193/CTHN-TTHT号公文关于新投资在工业区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1
2. 胡志明市税务局的第8732/CTTPHCM-TTHT号公文关于减免2%的增值税依据第44/2023/NĐ-CP号议定 .....	12
3. 河内市的第51359/CTHN-TTHT号公文使用电子发票在加工区当清理资产时.....	13
<b>C. 其他信息</b> .....	<b>14</b>
1. 税务总局的第2336/TCT-CS号公文解释关于土地租金的政策 .....	14
2.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5194/CTHN-TTHT号公文关于申报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	14
3.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6972/CTHN-TTHT号公文关于申报总公司、分公司的增值税 .....	14
4. 税务总局的第3292/TCT-CS号公文规定关于发票 .....	15
5. 河内市的第59259/CTHN-TTHT号公文关于关联公司间贷款利率于2023年 .....	15



## A. 新文本

### 1. 越南政府总理的第15/2023/QĐ-TTg号决定规定关于进口货物采用普通税率

颁布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07月15日

于2023年05月31日，越南政府总理颁布第15/2023/QĐ-TTg号决定关于进口货物采用普通税率。以下是要注意的一些内容：

#### 1. 采用普通税率的四个对象，包括：

- 进出口货物的主人。
- 组织、个人的权力及义务与进出口货物活动有关。
- 海关机关、公职。
- 其他个人、组织、机关当实行进出口税政策时依据进出口税法律规定。

#### 2. 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普通进出口税率表附带颁布以及此决定，包括：

- 依据第26/2023/NĐ-CP号议定附录二、第二节、第一节对于采用0%优惠进出口税率的品目（商品描述和商品代码08位数）。
- 每一种产品的普通税率规定在普通进出口税率表对于进口货物。



3. 每一种产品采用优惠进口税率 150%的普通税率相应在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附录二对于进口货物不在普通进口税率表品目上并不属于获得享受优惠税率或特别优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情况依据进出口税法第 5 条第 3 款第 a、b 点规定于 2016 年。

## 2. 第970/QĐ-TCT 2023号决定关于检查税务的规程

颁布日起：2023 年 07 月 14 日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970/QĐ-TCT 号决定关于检查税务的规程。以下是要注意的一些内容：

1. 突然检查纳税者办公室而不需设立计划的6个情况：

- 检查纳税者按照告状书。
- 检查纳税者按税务机关首长的指导或者上级税务机关首长的指导。
- 检查按纳税者的提议（分立、分开、合并、并合、转换企业类型、解散、终止经营、股权化、终止税号的有效力、改变营业地点导致税务机关变更）。
- 退税之前的检查。
- 在税务机关所在地检查之后按提出进行检查。
- 其他突然检查的情况。



2. 依据税务检查决定在纳税者的地址进行检查，该最迟于颁布税务检查决定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处理，除了需要撤销税务检查的决定或者推延检查时间以外。

3. 调整检查的计划，具体如下：

- 若将纳税人调整补充在检查计划中（包括连新补充、代替补充的情况），则继续补充纳税风险从高到低的纳税人按照当设立计划时的清单，年初，本年的专题。若更新数据信息之后进行重新分析评估风险，则进行补充纳税风险较高的纳税人依据重新分析评估结果。
- 若调整减少检查计划，则在计划、检查专题中减少纳税风险从低到高的纳税人。若更新数据信息之后的重新分析评估风险，则进行调整减少纳税风险低的纳税人依据重新分析评估结果。

3. 第7785/QĐ-TLĐ 2023号决定修改第6696/QĐ-TLĐ号决定于2023年01月16日

颁布日期：2023年07月14日

越南劳动总联合会第 7785/QĐ-TLĐ 号决定修改和补充了颁布附带第 6696/QĐ-TLĐ 号决定规定的一些条款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由越南劳动总联合会主席颁布了规定关于工会会员，劳动者因订单减少而减少工作时间、终止劳动合同的辅助政策。



**继续支持劳动者的工作被影响直至 2023 年底**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越南劳动总联合发布了第 7785/QĐ-TLĐ 号决定修改和补充了颁布附带第 6696/QĐ-TLĐ 号决定规定的一些条款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由越南劳动总联合会主席颁布了规定关于工会会员，劳动者因订单减少而减少工作时间、终止劳动合同的辅助政策。



1. 继续支持工会会员、劳动者因企业、合作社的订单减少而减少工作时间、停工、暂停劳动合同、停薪留职、终止劳动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上级工会继续审定及审议对因企业订单被减少而减少工作时间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工会会员和劳动者的支持决定在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后已把档案交给各级工会，而上级工会尚未审定或决定支持。

**3. 支持工会会员和劳动者如符合 03 个条件具体如下：**

- 减少每日工作时间或每周或每月工作时间（除了减少加班时间以外）或被停止工作 14 天或以上依据劳动法第 99 条第 3 款规定。
- 任何一个月的收入（包括月定强制性款依据法律规定）等于或低于地区最低工资依据第 38/2022/ND-CP 号议定。

减少工作时间或停止工作的期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政府的第26/2023/NĐ-CP号议定出口关税、优惠进口关税税率表、货物清单及绝对税率、混合税、关税配额外的进口关税

颁布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07月15日



**优惠进出口关税税率表，关税配额外**

于2023年05月31日，政府颁布第26/2023/NĐ-CP号议定出口关税，优惠进口关税税率表，货物清单及绝对税率，混合税，关税配额外的进口关税。以下是要注意的一些内容：

**1. 采用优惠进口税率为150%的以下对象：**

- 16座或以上的汽车已使用属于87.02品目。
- 已使用的动机汽车运载货物，全部依据设计有大量不超过5吨，属于87.04品目（除冷藏车，垃圾收集车，装甲车；罐式水泥车和罐体可拆卸的泥浆车）。

2. 自 2022 年至 2027 年，汽车使用汽油、石油生产、组装的产量属于优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9 个座位以下汽车，气缸容量 2,500cc 或以下：最低总产量为 23000 辆（税收优惠期间为 12 个月）。
- 卡车依据设计的总大量不超过 5 吨：最低总产量为 7000 辆（税务优惠期间为 12 个月）。
- 卡车依据设计的总大量 5 吨以上：最低总产量为 5000 辆（税务优惠期间为 12 个月）。

3. 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手续、档案，包括：

- 参加汽车零件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公文依据附录二第 5 表格附带颁布以及此议定：正本一份。
- 符合生产、组装汽车条件的证书：有证实的副本 1 份。

## 5. 第42/2023/NĐ-CP号议定调整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

颁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

这是要注意的内容，政府刚颁布第 42/2023/NĐ-CP 号议定调整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具体：



1. 从2023年7月1日起获得增加退休金、津贴的9个对象：

- 干部、公职、工人、职员和劳动者（包含自愿参加社保的人，退休人从义安农民社保资金转让第41/2009/QĐ-TTg号决定）；军人、人民警察和密码工作人员按月领取退休金。
- 镇、坊、社干部规定在第92/2009/NĐ-CP号议定，第34/2019/NĐ-CP号议定，第121/2003/NĐ-CP号议定，第09/1998/NĐ-CP号议定。
- 军人每月领取津贴依据第142/2008/QĐ-TTg号决定（按照第38/2010/QĐ-TTg号决定改修、补充）。
- 每月领取工伤事故津贴和职业病津贴的人…

2. 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的增加水平从12,5%增加到20,8%:

- 对于根据第108/2021/ND-CP号议定调整的规定对象于2023年6月的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增加12.5%。
- 对于根据第108/2021/ND-CP号议定未调整的规定对象于2023年6月的退休金、社保津贴和每月津贴增加20.8%。
- 按规定享受退休金、社保津贴、每月津贴的人，调整享受水平低于30万越盾/月的调之后，就可调整增加如下：
  - 若享受水平为270万越盾/人/月以下，则增加30万越盾/人/月。
  - 若享受水平从270万越盾/人/月到300万越盾/人/月以下，则上涨300万越盾/人/月。

6. 第34/2023/TT-BTC号通知关于费用收取及使用水平符合环境监测活动条件

颁布日期：2023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5日

符合环境监测活动条件的审定费用从2023年7月15日

于2023年5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第34/2023/TT-BTC号通知规定关于审定费的收取水平，收取制度、缴纳、管理及使用符合环境监测活动条件的。本通知的一些内容要注意，具体如下：



**1. 符合环境监测活动条件的审定费用，具体如下：**

- 红河三角洲地区：

- 16 参数以下为 42.000.000 越盾；
- 从 16 到 30 参数为 50.400.000 越盾；
- 从 31 到 45 参数为 58.800.000 越盾；
- 从 46 到 60 参数为 67.200.000 越盾；
- 60 参数以上为 75.600.000 越盾。

- 北部中流与山区：

- 16 参数以下为 46.200.000 越盾；
- 从 16 到 30 参数为 55.440.000 越盾；
- 从 31 到 45 参数为 64.680.000 越盾；

- 从 46 到 60 参数为 73.920.000 越盾；
- 60 参数以上为 83.160.000 越盾。

-北中部和中部沿海地区：

- 16 参数以下为 50.400.000 越盾；
- 从 16 到 30 参数为 60.480.000 越盾；
- 从 31 到 45 参数为 70.560.000 越盾；
- 从 46 到 60 参数为 80.640.000 越盾；
- 60 参数以上为 90.720.000 越盾。

-西原地区：

- 16 参数以下为 54.600.000 越盾；
- 从 16 到 30 参数为 65.520.000 越盾；
- 从 31 到 45 参数为 76.440.000 越盾；
- 从 46 到 60 参数为 87.360.000 越盾；
- 60 参数以上为 98.280.000 越盾。

-南部地区：

- 16 参数以下为 58.800.000 越盾；
- 从 16 到 30 参数为 70.560.000 越盾；
- 从 31 到 45 参数为 82.080.000 越盾；
- 从 46 到 60 参数为 94.080.000 越盾；
- 60 参数以上为 105.840.000 越盾。

**2. 收费组织应缴 100%已收到的交给政府预算。** 审定活动的支出费用来源和收费由在收费组织的预算中布置的政府预算依据制度，政府预算支出规范按规定执行。



## B. 指引文件

### 1.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5193/CTHN-TTHT号公文关于新投资在工业区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公司的项目符合政府的第12/2015/NĐ-CP号议定第1条第18款规定新投资项目，则本公司实施此项目取得的收入，按照政府第91/2014/ND-CP号议定第1条第6款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获得免税企业所得税优惠2年，并接下来4年应缴税款减半并不享受新投资在困难社会经济条件的优惠水平（采用优惠税率为17%依据第218/2013/NĐ-CP号议定第15条第3款规定）。

项目获得优惠的收入不含各项收入提出在政府的第218/2013/NĐ-CP号议定第19条第2款。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只采用于企业依据申报实施会计制度、发票、凭证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胡志明市税务局的第8732/CTTPHCM-TTHT号公文关于减免2%的增值税依据第44/2023/NĐ-CP号议定

采用扣除法来计算增值税的营业场所，在开具发票时，对议定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可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在增值税税率行上附注“8%”；增值额；买方需支付的总金额。根据增值税发票，营业场所销售商品，销项增值税申报服务，营业场所购买商品和进项增值税申报服务，依据增值税发票上的抵扣税额。增值税发票上必须明确注明每种商品和服务的税率。



采用收入百分率法来计算增值税的营业场所，可以减少20%的百分率计算增值税。开具销售提供货物、服务发票时属于减免增值税的对象，在“总额”的栏填写减免前的货物和服务全额，在“加商品、服务金额”的栏填写减少了20%收入百分率的数字，同时注明：“根据第101/2023/QH15号决议，减少……（金额）相当于20%的百分率计算增值税”。

如果营业场所已开具发票并按照此议定规定的税率或百分率申报为计算未减免的增值税，则卖方和买方应处理已开具的发票依据法律规定关于发票、凭证。卖方根据处理后的发票申报并调整销项税额，买方申报调整进项税额（如有）。

如果经营场所供应货物、服务的增值税获得减税及不得减税的商品和服务，可以注明在同一发票。

### 3. 河内市的第51359/CTHN-TTHT号公文使用电子发票在加工区当清理资产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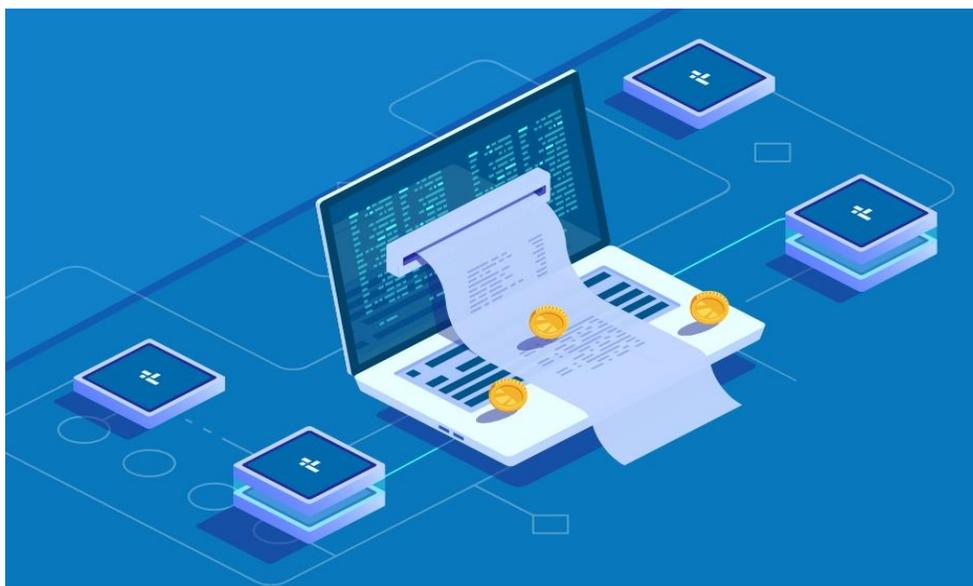
若公司是一家出口加工企业以内销方式实施清理固定资产的，在内销或清算时，不适用进出口货物管理政策，除了货物属于依据条件、标准、专门检验的管理而进口时还没实施；货物使用许可证的管理以外，则必须的到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书面依据第 35/2022/ND-CP号议定第26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第219/2013/TT-BTC号通知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依据增值税直接法税务申报。关于提交增值税申报的资料依据第38/2019/QH14号税务管理法第44条、第126/2020/ND-CP号议定第8条、第9条的规定。

于2022年12月16日，税务机关已通知批准电子发票使用登记申请。根据公司第123/2020/ND-CP号议定，

- 使用形式：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发票
- 发票类型：销售发票

若公司是一家出口加工企业，以内销方式清理固定资产的，则公司使用销售发票按照政府的第123/2020/ND-CP号议定第8条第2款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9日。





## C. 其他信息

### 1. 税务总局的第2336/TCT-CS号公文解释关于土地租金的政策

对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查看减免土地租金的事依据政府的第135/2016/NĐ-CP 号议定第3条第5款于2016年9月9日。若经济组织租赁国家的土地符合土地法律规定为实现投资项目属于投资优惠行业名目和投资优惠社会经济地点按投资法律规定，则属于被减免土地租金的对象按政府的第46/2014/NĐ-CP号议定第19条于2014年5月15日。

### 2.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5194/CTHN-TTHT号公文关于申报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若分公司在胡志明市税务局执行税务申报及计算，直接签合同，支付工资收入并执行扣除劳动者的税额在其他省份的营业场所，则分公司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分配对象。

分公司在分公司直接管理的机关执行申报及计算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 3.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46972/CTHN-TTHT号公文关于申报总公司、分公司的增值税

公司有分公司在总公司所在地以外实行非独立核算和在总公司实行集中核算按照第126/2020/ND-CP号议定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向公司（总公司）管理税务机关集中申报、计算和提交纳税申报资料，并将应纳税额分配到每个经营所在省份依据第80/2021/TT-BT号通知第12条第1款。

申报、计算、分配和缴纳增值税的事依据第80/2021/TT-BTC号通知第13条规定。

#### 4. 税务总局的第3292/TCT-CS号公文规定关于发票

如果经营场所对客户采用商业折扣形式（如有），则增值税计算价格是为客户提供商业折扣的销售价格。如果商业折扣基于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销售额，则销售商品的折扣金额根据上期或最后一次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销售发票上调整。销售折扣计划（期间）结束时开具折扣金额的，则开具调整的发票附带要调整的发票号码、金额和税额的清单。买卖双方根据调整的发票进行申报和调整销售收入、采购收入、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 5. 河内市的第59259/CTHN-TTHT号公文关于关联公司间贷款利率于2023年

如果纳税人货物、服务发生购买、销售、交换及核算货物、服务价值的活动未跟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值；不遵守关联交易价值申报、确定义务的规定，会属于征税的情况依据第38/2019/QH14号税务管理法第50条的规定。

组织纳税人的纳税按照第126/2020/ND-CP号议定第15条的规定。

关于企业之间贷款合同的内容是否则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税务机关的权力，请公司联系主管机关（越南国家银行）请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坊、阮泰平路、第403号、GT大夏-第5楼

**地址** : 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 :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 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 : 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 (中文) -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